

高邑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石家庄中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冀230UX5EKY8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和评分办法.....	4
（一）产出情况.....	4
（二）效益情况.....	6
（三）满意度情况.....	8
（四）预算执行情况.....	8
四、总体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8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二）相关建议.....	9





石家庄中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石家庄市汇通路73号3层

邮编：050000

电话：0311-68023020

高邑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基专审字【2023】第 2071 号

根据《高邑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高财〔2020〕23号）的要求，按照2023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高邑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组于2023年7月3至7月7日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情况

病死畜禽已成为我国畜牧业发展的一大阻碍，情况日趋严峻。推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不仅有利于改善养殖环境，减少气体污染，还有助于病死猪的安全利用，防止病死肉类流入市场，保障食品安全。依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家庄市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方案》（石政办函【2015】128号）有关规定要求，高邑县政府印发《高邑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工作实施方案》（高政办函【2017】67号），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原则，依据《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农业部、财政部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冀农计发[2012]19号）、《关于推进病死畜禽粪中无害化处理全覆盖的实



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6】72号），设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项目，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单位予以补贴。补贴方法为：根据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农业部、财政部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对每年1至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收集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80元进行补贴，其中中央财政补贴50元，省级财政补贴20元，县级财政补贴10元。根据《石家庄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对每年11月至次年10月猪以外其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由市级财政按折合猪数量每头80元进行补贴。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收集无害化处理汇总数量，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养殖环节猪以外其它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汇总数量，下达2022年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186.534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87.53万元，省级补助资金41.27万元，县级配套补助资金28.363万元，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市级补助资金29.3712万元，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以外其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补助资金于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陆续到位，截止2022年9月30日，186.5342万元已全部拨付给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单位高邑县格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三）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是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监管体系以及政策保障体系，处理体系包括无害化处理厂建设、健全病死畜禽收集体系、配置无害化处理设施，监管体系包括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构建无害化处理信息监管平台、健全监督举报机制，政策保障体系包括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推进无害化处理保险联动机制。2017年，根据《高



《高邑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方案》，高邑县格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了县内唯一一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实施全县范围内病死畜禽的集中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工作，高邑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审核、资金拨付工作。

（四）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证食品和安全环境，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规范的程序，客观的态度，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不能以量化指标进行评价的，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绩效情况进行了描述性评价，具体评价方法主要包括询问查证法、现场评价调研法，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准确、全面地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高邑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高财〔2020〕23号），以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对原有指标进行了调整、补充，并合理赋予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最终形成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指标框架采用四级百分制，调整后的绩效评价指标由“产出”、“效益”、“满意度”和“预算执行”四部分构成。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群众满意度、预算执行率共10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



评价结果采取评级形式，以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来反映；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得分 \geq 85分优秀；75 \leq 得分 $<$ 85分良好；60 \leq 得分 $<$ 75分一般；得分 $<$ 60较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分办法

(一) 项目产出情况（满分40，得35分）

表1：产出情况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产出	40	产出数量（10）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数量（5）	5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5）	5
		产出质量（10）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达标率（5）	5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能力（5）	4
		产出时效（10）	病死动物收集处理及时（10）	9
		产出成本（10）	成本控制情况	10
合计				38

1、产出数量（5分）

(1)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数量（5分）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及现场调研分析，高邑县格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上报、高邑县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审核的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无害化处理病死猪28363头，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无害化处理猪以外畜禽病害动物折合猪3671.4头，合计折合猪32034.4头，高于预期数量23317头，无害化处理完成率137.39%。得5分。

(2)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达到100%。（5分）

通过查看处理厂验收记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移交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表》，处理站收集、处理病死动物范围覆盖全县5个乡镇，病死动物种类包含猪、牛、鸡、鸭、鹅、鹌鹑等，种类全面。得5分。

2、产出质量（10分）

(1)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达标率（5分）



通过对无害化处理厂填写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移交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表》，养殖场填写的《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及高邑县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养殖环节病死猪收集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养殖环节猪以外其它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之间信息核对，高邑县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收集病死猪全部完成无害化处理，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期间，收集病死猪以外畜禽全部完成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达标率为 100%，得 5 分。

(2)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能力 (5分)

通过查看处理厂验收记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移交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表》、《病死畜禽进厂记录》、《车间生产记录表格》，处理厂能够满足日处理量三吨以上。通过查看处理工作视频及监控，处理厂工作人员在处理病死畜禽过程中，未穿着防护服，不利于传染性病害的防控，扣 1 分，得 4 分。

3、产出时效 (10分)

(1) 病死动物收集处理及时 (10分)

通过询问动物防疫所、处理厂工作人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流程，处理厂接到收集电话通知后，一般能做到 24 小时内进行上门收集，但部分养殖场（户）畜禽病死后，先存放在冰柜中，待积攒到一定数量后再通知处理厂工作人员上门收集，存在病死畜禽收集不及时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移交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表》、《病死畜禽进厂记录》、《车间生产记录表格》等资料，处理厂收回病死畜禽后，先集中存放在处理厂，待积攒到一定数量后再投入生产车间处理，处理不及时，得 9 分。

4、产出成本 (10分)



(1) 扶持政策成本控制率 (10分)

根据2021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统计表及县级资金配套文件, 核算2021年县级财政应补助资金28.363万元, 实际发放28.363万元, 未超出应补贴金额。收到中央、省级、市级补助资金158.1712万元, 实际发放157.1712万元, 未超出应补贴金额, 得10分。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40, 得40分)

表2: 效益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效益	40	社会效益 (10)	病死动物流入市场事件控制率 (5)	5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政策知晓率 (5)	5
		经济效益 (10)	降低大规模感染死亡率 (10)	9
		生态效益 (10)	畜产品公共安全卫生事件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管理机制健全性 (10)	10
合计				40

1、社会效益 (10分)

(1) 病死动物流入市场事件控制率 (5分)

项目实施可以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疾病, 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保证人民吃上放心肉, 力保病死猪不流向百姓餐桌, 控制病死猪流入市场, 把控病死生猪产品的流失, 从源头上保障生猪产品安全。高邑县县区内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及公共卫生安全事件, 社会效益显著, 得5分。

(2)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政策知晓率 (5分)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县区养殖场 (户) 发放“高邑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调查问卷”, 通过“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的政策了解程度”问题调查分析, 高邑县养殖户均了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的政策, 并愿意主动上交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政策宣传有效, 养殖户政策知晓率达到100%, 得5分。



2、经济效益（10分）

收集病死畜禽并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可以节约养殖场(户)自行处理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畜禽感染率、发病率和死亡率，保障养殖业主经济利益。通过问卷调查，两名养殖户对于无害化处理能否降低大规模感染死亡评价为一般，扣1分。得9分。

3、生态效益（10分）

项目实施实现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周边生态环境和谐共处，降低了环境污染、疾病传播的可能性，保障周边环境安全。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社会调研，高邑县2021年未发现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同时巡查小组对养殖户进行不定时检查，加强对屠宰场所和畜禽流通环节的监管，保障养殖业主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安全，得10分。

4、可持续影响（10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是事关生态环境安全、动物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民生工程，全面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对于保障食品安全和环境安全、推进农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高邑县农业农村局在全县 5 乡镇设立1个收集点和 1辆流动收集车，确保病死畜禽送交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高邑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智慧兽医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保证了收集和处理数据真实准确，确保辖区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保障养殖业主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安全。另外高邑县政府实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置条件，提高了养殖户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积极性，项目可持续发挥效益。得10分



（三）满意度情况（满分10分，得9.5分）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高邑县养殖场（户）发放“高邑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养殖户满意度调查问卷”12份，回收问卷12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3.33%，满意度水平较高，养殖场（户）对本地区送交病死畜禽便利程度的评价87.5%；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工作人员的服务满意度为100%。

（四）预算执行情况（满分10分，得10分）

2022年高邑县农业农村局收到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186.534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87.53万元，省级补助资金41.27万元，县级配套补助资金28.363万元，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收到市级补助资金29.3712万元，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以外其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截止到2022年9月30日，补助资金186.5342万元已全部拨付给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单位高邑县格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预算执行率100%，得10分。

四、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高邑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绩效评价工作规定，制定符合高邑县2022年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重点关注了无害化病死动物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评价要点及标准，综合分析确定高邑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6.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未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病死动物处理工作



通过查看处理站监控视频，处理站工作人员在处理病死动物过程中，存在未穿防护服，未佩戴口罩的情况，未严格执行工作制度，不利于传染性疾病的防控。

2、加强处理站管理工作，健全工作记录

目前处理站收集病死动物流程主要通过巡查小组通知和养殖户自主上报，处理站未记录收到通知的时间和地点等信息，无法与收集入厂记录形成对应，不利于农业农村局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 相关建议

1、建议处理站加强员工培训，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实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在处理环节加强防护，做好疫情防疫工作。

2、建议处理站建立病死动物收集信息登记制度，从收到通知、收集、处理做到全程登记，形成完整的工作流程记录。

附件：高邑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石家庄中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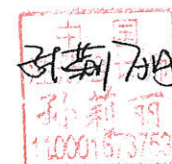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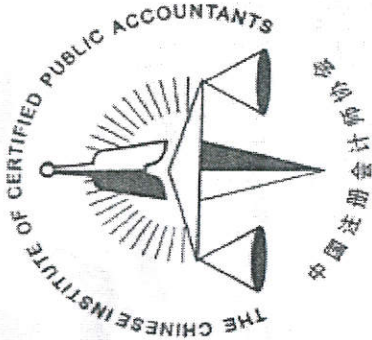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28日



高邑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及计算依据	得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数量(5)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5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及现场调研分析,高邑县格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上报、高邑县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审核的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无害化处理病死猪28363头,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无害化处理猪以外畜病畜尸体3671.4头,合计折合猪32034.4头,高于前期数量23317头,无害化处理完成率137.39%。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5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5)	主要考核处置单位对处理病死动物的种类、管辖区域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管辖区域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处理种类每缺少一项扣0.5分。	通过查看处理厂验收记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移交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表》,处理站收集、处理病死动物覆盖全县5个乡镇,病死动物种类包含猪、牛、鸡、鸭、鹅、兔、犊等,种类全面,得5分。	5
产出	40	产出质量 (10)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达标率=100%(5)	项目完成的无害化处理数与实际收集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无害化处理达标率=100%,得满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0.25分,扣完为止。	通过对无害化处理厂填写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移交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表》,养殖场填写的《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及动物卫生监督所《养殖环节病死猪收集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养殖环节病死猪以外其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之间信息核对,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期间,收集病死猪以外其他病死畜禽全部完成无害化处理,县区内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及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高邑县农业农村局定期对无害化处理中心和收集点进行督导检查,核查病死畜禽收集情况,要求企业设施设备及公共卫生不断更新,确保全县病死畜禽收集体系有效运转。无害化处理达标率为100%,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5
			病死动物收集处理能力(5)	主要考核处置单位是否具备政策文件规定的病死畜禽处置能力	具备相应病死畜禽处置能力,保障病死畜禽正常流转得满分;每发现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直至0分。	通过查看处理厂验收记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移交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记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记录》,处理厂工作人员在处理病死畜禽过程中,未穿着防护服,不利于传染性细菌的防控。	4
产出	10	产出成本 (10)	病死动物收集处理及时(10)	考察项目单位在收到信息后派专车前往收集及处理的反应速度。	每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通过询问动物防疫所、处理厂工作人员及养殖户,处理厂接到收集电话通知后,一般能做到2小时内进行上门收集,但存在部分养殖户畜禽病死,先存放在冰柜中,待积攒到一定数量后再通知处理厂工作人员上门收集的情况,期间无兽医对病死原因进行判断,病死畜禽收集不及时。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移交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车辆生产记录表》等资料,处理厂收回病死畜禽后,先集中存放在处理厂,待积攒到一定数量后再投入生产年回处理,处理不及时。	9
			成本控制情况(10)	考核项目完成成本是否控制在计划成本范围内。	项目实际补贴金额是否超出应补贴成本,每超出1%扣3分,其他每存在一处不符合,扣2分。	根据2021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统计表及县级资金配套文件,核算2021年县级财政应补助资金28.363万元,实际发放28.363万元,未超出应补贴金额,收到中央、省级、市级补助资金158.1712万元,实际发放157.1712万元,未超出应补贴金额,得10分。	10
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病死动物流入市场事件控制率(5)	通过无害病死动物流入市场达标率反映是否控制病死动物流入市场。	通过现场对养殖户进行问卷调查来确定相关单位对病死猪流入市场的控制效果。按综合评分标准分为从未出现、很少出现、偶尔出现、经常出现四档,分别按100%、75%、50%、0%进行折算赋分。	项目实施可以促进生猪健康养殖,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保证人民吃上放心肉,力保病死畜禽不流向百姓餐桌,控制病死畜禽流入市场,把病死畜禽产品的流失,从源头上保障畜产品安全。高邑县县区内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及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社会效益显著,得5分。	5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政策知晓率(5)	考察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的知晓程度。	通过现场对养殖户进行问卷调查来确定相关单位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的宣传是否到位。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知晓率分为了解、较了解、一般、不了解四档,分别按100%、75%、50%、0%进行折算赋分。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县内养殖场(户)发放“高邑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调查问卷”,通过“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的政策了解程度”问题调查反馈,高邑县养殖户均了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的政策,并愿意主动上交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高邑县农业农村局政策宣传有效,养殖户政策知晓率达到100%,得5分。	5
效益		经济效益 (10)	降低畜禽感染率和死亡率效果(10)	通过现场对养殖户进行问卷调查来确定相关单位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能否降低大规模感染死亡率,“调查问卷”为“满意”,得1分;为“一般”,得0.5分;为“不满意”,不得分。	收集病死畜禽并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可以节约养殖场(户)自行处理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病死畜禽感染率、发病率和死亡率,保障养殖户经济利益。通过问卷调查,两名养殖户对于无害化处理能否降低大规模感染死亡率评价为一般,扣1分,得9分。	9	

效益(续)	20	生态效益(10) 可持续影响(10)	畜产品公共安全卫生事件(10) 项目可继续发挥效益(10)	通过无弃置病死动物事件达标率反映是否控制随意弃置病死动物事件。 反映和考核相关单位是否建立病死畜无害化处理管理机制。	通过现场对养殖户进行问卷调查来确定相关单位对随意弃置病死动物事件的控制效果。按综合评价标准可分为从未出现、很少出现、偶尔出现、经常出现四档,每份问卷分别按1分、0.75分、0.5分、0分进行赋分。 项目是否建立病死畜无害化处理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制度,是否能提高养殖户参与无害化处理项目的积极性,是否能有效保障项目持续发挥效益。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实现了病死畜无害化处理与周边环境和谐共处,降低了环境污染、疾病传播的可能性,保障周边环境安全。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社会调研,高邑县2021年未发现随意抛弃病死畜,同时巡查小组对养殖场进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屠宰场所和畜流通环节的监管,保障养殖业主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安全,得10分。 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是事关生态环境安全、动物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民生工程,全面做好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对于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高邑县农业农村局在全县5个乡镇设立1个收集点和1辆流动收集车,确保病死畜集中无害化处理。高邑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智慧兽医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保证了收集和无害化处理数据真实准确,确保辖区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畜事件,保障养殖业主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安全。另外高邑县政府实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积极性,项目可继续发挥效益。得10分。	10
满意度指标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10)	养殖户满意度(10)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现场对高邑县养殖户进行问卷调查,对满意度问题的得分情况进行统计,来确定养殖户对病死畜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满意度。当满意度 $\geq 95\%$ 时,得满分;当满意度 $< 95\%$ 时,每降低2%,扣除0.5分。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高邑县养殖场(户)发放“高邑县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养殖户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度为95.33%,满意度水平较高。其中,养殖场(户)对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工作人员的服务满意度为100%。故本项指标得9.5分。	9.5
预算执行指标	10	项目预算执行(10)	项目预算执行率(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权重*预算执行率。 根据高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财务资料,2021年高邑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养殖环节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拨付申请金额共计186.5342万元。财政资金分四次发放,高邑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推进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6】72号)《高邑县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机制工作实施方案》(高政办函【2017】6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拨付给高邑县格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其中,拨付2021年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186.5342万元。预算执行率=(186.5342/186.5342)*100%=100.00%,故本项指标得10分	10	



姓名: 刘福才
 Full name: 刘福才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2-19
 Date of birth: 1983-02-19
 工作单位: 河北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1128198302190114
 Identity card No.: 13112819830219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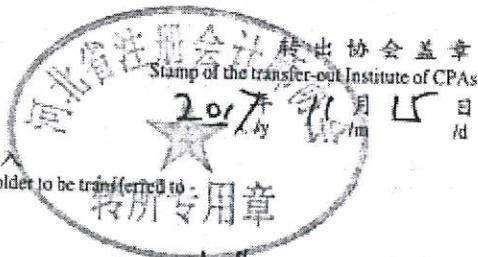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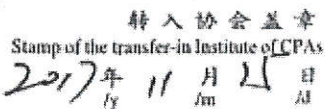
刘福才的年检二维码

中义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石家庄中基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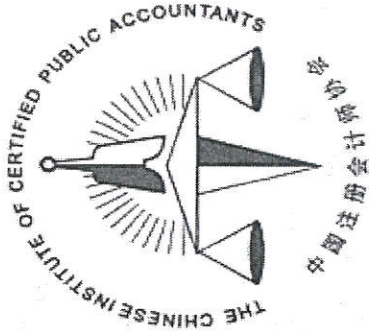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13010014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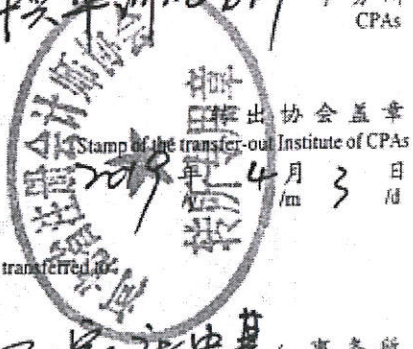
姓名	孙莉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7-18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723021979071800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石家庄中基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小莉丽的年检二维码

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1100016737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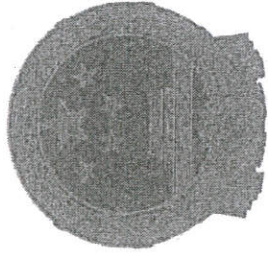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56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石家庄中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福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石家庄市裕华区汇通路73号几米阳光3楼315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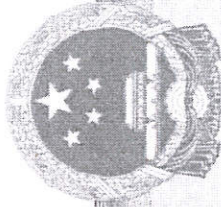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3010072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14〕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6月16日



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3988738040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
信用信息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
信用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石家庄中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4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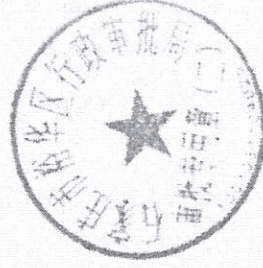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4年06月24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福才

主要经营场所 石家庄市裕华区汇通路73号几米阳光3楼315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6日